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股东王洋洋、梁彩霞（系王洋洋妻子）为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为 2000 万元提供担保；股东王洋洋拟以个人持有公司 10% 股权进行质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洋洋，持有公司 10,128,4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彩霞系王洋洋妻子；

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追加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为 2000 万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洋洋对上述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

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洋洋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5 号附 2001 号	-	-
梁彩霞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69 号附 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洋洋，持有公司 10,128,4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彩霞系王洋洋妻子。

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追加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王洋洋夫妇提供担保，并拟以王洋洋个人持有公司 10% 股权进行质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